

对政协浮山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70 号提案的 答 复

王小东委员：

您提出《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非常切合我县实际，为深入实施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，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我局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征求财政局、发改局等基础上，制定了《浮山县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政府常务会通过后就可以实施。

这项工程其中一项就是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行动”。根据我县农村地理位置，采用“户集，村收、乡镇监管、县转运”模式，将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。一是配备保洁员。各村除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配备的保洁员以外，还要从村集体经济中拿出一定比例的钱来，根据作业内容、服务半径、劳动强度等因素综合配置保洁员。二是配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。根据服务性质、使用人口、垃圾产量和清运频率合理配置垃圾收集容器，做到方便投放、便于运输。鼓励农村生活垃圾“袋装投放、收集”。对于农户家庭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原则上按山上村每户配备 1 个小型垃圾桶、山下村每 10 户配备一个小型垃圾桶予以收集，1 个村配备 1 个地埋垃圾桶用于中转；对于村庄公共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可采用果皮箱或中、小型垃圾桶予以收集；对于农村集贸市场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可采用垃圾桶+（船式）垃圾箱予以收集。由乡镇、村负责及时将村组的垃圾收集至中心村地埋垃圾桶内，由县城建设和交通局统一拉运。三是配备生活垃圾收运车辆。根据人口和产生垃圾的数量，配备生活垃圾收运车辆，车辆数量满足村庄内生活垃圾收运需求。四是建设村庄生活垃圾中转站。根据村庄人口、垃圾数量等，规划设置村庄生活垃圾中转站，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压缩。五是提供资金保障。各乡镇要建立“政府主导、村民参与、社会支持”的资金投入机制，建设费用由政府出资解决，体现政府主导和推动作用；运行费用则由县、乡政府和村集体、村民共同承担；村集体收入主要用于解决村内保洁费用。六是建立长效机制。建立垃圾收运处理的长效机制，完善村规民约和村民参与制度、村镇垃圾设施管养制度、村民卫生“门前三包”、垃圾简易分类和资源回收、垃圾集中处理、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和督查考评等制度，确保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工作有章可依、全程控制、长效治理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优化，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9%，并实现稳定运行。

感谢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，请提出批评意见。

